

【民族文化】

# 非物质文化遗产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的价值逻辑与实践路径

王 丹

**【摘 要】**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共同拥有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文化发展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为交融聚合的共享状态,具有多民族共同创造、共同传承、共同分享的生活属性,彰显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过程以及由此形成的共识价值理念体系,促进人际、族际,以及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往来互动,强化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和价值认同。多民族共享的生活内容与文化实践对形塑中华民族共有的历史观、文化观和审美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着显著作用。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民族共同体;交融聚合;共享传统;共识价值

**【作者简介】**王丹,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北京100081)。

**【原文出处】**《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宁),2022.5.148~15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民俗学学科建设与理论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6ZDA162);文化和旅游部委托课题“非遗蕴含的中国文化基因研究阐释及其应用途径——基于民间文学、民俗类非遗项目的研究”(项目编号:2021004)。

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常处于交融聚合的共享状态,神话、史诗、民间故事、传统节日,以及各类手工技艺、游艺体育、传统音乐、传统舞蹈等大多是中国多民族共享的生活内容与文化实践,在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滋养共同的价值理念,塑造共有的历史观、文化观和审美观上具有重要作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各族人民的生活实践中产生、传承和发展。“人民是文艺之母。文学艺术的成长离不开人民的滋养,人民中有着一切文学艺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丰沛源泉。”<sup>①</sup>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各族人民的交往交流交融中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进行物质与精神的沟通,达到生活、情感与文化的融合。“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是中华民族最稳定的精神基因。”<sup>②</sup>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各美其美”中实现“美美与共,天下大同”,<sup>③</sup>生动展

现为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活经验、情感表达和文化认同。

2019年7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赤峰博物馆同“格萨(斯)尔”传承人交谈中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多民族不断交流交往交融而形成的。中华文明植根于和而不同的多民族文化沃土,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至今的文明。要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支持和扶持《格萨(斯)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一代接下来、传下去。”<sup>④</sup>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各民族之所以团结融合,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各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sup>⑤</sup>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成、发展和创新过程就是各民族交流互鉴的生活过程,也凝铸成各族人民生活关系和情感连接的纽带,进而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文化血脉及力量源泉。

### 一、共享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活属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共同拥有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文化发展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其形成、传承与扩展体现出多民族共创共享的知识特性以及不断赓续的生命活力。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的多民族共同创造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众生产生活的产物,是多民族在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中的思想凝聚和情感表达。流传在中国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的“花儿”是由回族、藏族、汉族、蒙古族、东乡族、撒拉族、土族、裕固族、保安族等民族共同创造和享有的民间歌谣。其演唱受到藏族、土族、羌族、汉族及回族传统音乐的影响,形成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相结合的歌唱形式和多民族文化交融的歌唱传统,成为多民族共有的生活行为和文化传统。“花儿”的传唱主要使用汉语,即河湟地区的汉语方言,它由一系列颇具特点的语音、词汇、句式及修辞等构成,融入河湟地区多民族的言语表达习惯。因此,河湟汉语方言承载了河湟地区民众生活的历史,表达了多民族的情感观念,这就决定河湟汉语方言不仅是一种语言,而且是一种具有生活意义和文化内涵的交流共享的语言实践。河湟汉语方言演唱“花儿”的句式结构“通常动宾倒装、复句紧缩、主语省略,与蒙、藏语的句式结构非常相似”。<sup>⑥</sup>语言表达中衬词较多,而这些衬词恰恰在“花儿”演唱中发挥重要作用,传递出“花儿”歌手的独特神韵。

堪称美妙的是,九个民族共同所爱的“花儿”“少年”山歌之词,恰是操用我们所谓的这种汉语“河湟方言”而表达的。由此,在一定语境里也可称之为“河州花儿语言”。之所以这么讲,是因为在我们看来,这种“方言”并不完全与语言学意义上的“方言”等同,而是河湟地区各民族民众在长期互动过程中,在语言接触、影响下,互相吸收而形成一种体现九个民族、含两大语系、共五个语族的语言共同特点且便于各族民间文化交流共享的“族际共同语”。<sup>⑦</sup>

“花儿”以“族际共同语”演唱,具有“藏风、汉语、

回调”的特征,即藏族民歌的风格、汉族的语言、回族的曲调,是多民族文化元素交融的产物。传唱“花儿”的藏族主要生活在青海和甘肃河湟地区,其长期与汉族、回族和撒拉族等民族杂居共处,学会了运用汉语演唱歌谣和讲述故事。在歌唱交流时,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将生活习俗、日常用语等融入“花儿”的演绎中,亲切、流畅,使之具有生活的乡土气、文化的共享性,尤其是情感表达自然天成,形成了风格鲜明的“风搅雪花儿”。正如赵宗福所释:“‘风搅雪’花儿是一些既通汉语,又精通本民族语言的藏族歌手创造出来的。类似这样巧妙地既使用两种语言又完全符合格律的合璧艺术在中外文学中恐怕也是罕见的。这种独特的艺术形式是聪明智慧的劳动人民在特定环境中创造出来的,而不是某些附庸风雅的文人关起门来禅坐一番所能想出来的。”<sup>⑧</sup>

在多个民族中流传有“本子花儿”。“本子花儿”大量汲取各民族民间文艺的养料,在中国古典文学、通俗小说、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和传统戏曲等基础上,由“花儿”歌手根据自身生活境遇、思想观念和审美取向进行选择 and 再造,比如封神故事、三国故事、隋唐故事、杨家将故事、岳飞故事、西游记故事、牛郎织女传说、孟姜女传说、梁祝传说、八仙传说,以及《熬五更》《十更传》等流传广泛、深入人心的题材内容,这些包含了中华民族共同喜爱的人物形象、共同认知的价值理念和共同遵循的文化心理等。

像“花儿”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多民族的互学互鉴中具备了“和而不同”的民族特质,融汇了多民族的文化品格,增添了中华民族的多元色彩。因此,“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sup>⑨</sup>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多民族互动中成为各族人民共创共享的文化传统,促进多民族生活和情感的共融,也使中华文化的“花儿”枝繁叶茂。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多民族共同实践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地方性的生活知识和文化传统,从某种程度来说构成了地方的“规范语境”。在“规范语境”中,判断行为者的行为是否具有客观的“正确性”,取决于行为者的主观认知及相应的规范

在接受者范围内是否被证明是有效的或是有根据的,“规范语境”明确了哪些行为互动属于合理合规的人际关系范围,需要社会群体的成员接受和服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区域性的生活方式,不是刻意以某种强制性方式让民众接受,而是它本身参与建构生活的环境、生活的内容和生活的法则,民众日复一日地受到熏陶和浸染,并将之纳入日常言行,丰富生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承着的生活,在不断延传中示范和规约民众的生活行为,成为区域内多民族共同的生活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基于人际交流而走向多民族群体,融入多民族精神世界,在交往交流的生活语境中,被多民族社会成员共同接受、共同遵守和共同分享。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构成区域性民众生活的“规范语境”,而且借由从人际到族际、从地域到跨地域的传承和传播,发展成多民族民众共同生活的“规范共识”,从历史延续下来,在现实中得到践行,以强大且鲜活的生命力维系区域社会共同体的结构关系和生活秩序。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活中传承,每一次传承就是一次再创造、再生产的过程,就是多民族民众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中心的共同生活实践,在持续的共同生活实践基础上加强不同民族的生活关系和情感联结,也不断巩固多民族共同体意识。“二十四节气”是中华民族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行为遵循,为中国多民族民众使用已有两千多年,其节气划分全面、系统考虑气象、气象与物象等自然现象的变化,通过对时间的把握指导生产,安排生活。“二十四节气”不但在具体的农牧业生产中被遵守,而且以它为主要内容而形成的诸多易记、易传的民俗类型在多民族生活中广泛盛行。如贵州石阡“说春”采用侗族、苗族、仡佬族等民族的曲调说唱,表明“立春”的生活内容;湘西花垣苗族的“赶秋节”、广西天等壮族的“霜降节”等,均是生活在不同区域的民众以安全且有效的生活方式践行和分享的规范生活和共识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对各族人民共同生活实践和经验总结的记录,也是他们以生活的形式传承和创新传统的途径。“传统可以理解作为一种特殊的交往,在这种交往中,信息不是在同代人之间水平传递,而是在代际纵向传递。”<sup>①</sup>由此看来,“二十四节气”是中国人的生存智慧和生活哲学,饱

含着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传统和共同的价值观念,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符号。

作为中华民族共有的生活行为和文化记忆,“二十四节气”在时间维度上表现出多民族彼此交流形成的记忆赓续及过渡性特征,在空间维度上体现出包含身体实践、口头演述和文字记录等多种方式相互映照的多元形态。然而,随着工业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机械替代人工,“二十四节气”逐渐脱离传统农牧业社会的实用语境,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衰微、边缘的危机。这就需要采用多种办法留住“二十四节气”的传统实践和文化符号,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二十四节气”与当代多民族民众共同遵从的春节、“龙抬头”、清明、社日、端午、中秋等节庆的内在关联发掘出来,强化其文化内涵和情感纽带,推进多民族共同拥有的“二十四节气”生活实践,使其在当代乡村振兴的现代农牧业生产生活中形成多民族的自我“共时性”认知,以及达成民族、区域内部成员集体认同的目标,在新兴电子媒介作用下,实现跨民族、跨区域传播,凝聚共同文化理想和价值理念。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多民族共享的文化成果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集体性的文化成果,在形成和发展中被多民族共同创造、共同传承,为多民族共同拥有、共同分享,融汇多民族的生活和情感。端午节在传承发展中不断纳入许多民族的文化传统和精神信仰,流传区域广泛,赛龙舟、食粽子、插艾蒿是中国多民族共同遵循的习俗惯例。苗族的龙船节、畲族的过端午,以及达斡尔族端午节的药泉会、羌族端午节和大禹会、藏族端午节的赛马会等均表现出鲜明的民族性、地域性特征,但是这些特征是基于遵守端午节共有的习俗传统和生活要素“与时俱进”“入乡随俗”做出的变化。

“胡仁乌力格尔”以独特的说唱形式记录蒙古族的民众生活,记忆蒙古族的社会历史,在其传承过程中也借鉴和吸收汉族等周边民族的文化传统,形成了蒙古族、汉族等互动交往情状下的知识生产方式和文化传统体系。“胡仁乌力格尔”最初说唱内容都取自蒙古族古老的传说和历史故事,如《萨(斯)尔》《江格尔》《乌巴什洪台吉》《阿拉坦汗传》《降服蟒古斯》《青史演义》等。其因表演形式以及故事题材、内

容而受到广大牧民的欢迎。清朝时期随着朝廷对内蒙古地区丈地开垦,农业渗入,迁徙而至的汉族居民也带来了内地汉民族文化,蒙汉民众的杂居加速了民族文化间的交流和融合。在蒙古族社会中,出现了大量精通蒙汉语言的知识分子,他们在从事汉蒙文献转译时也将中原地区的历史传说、古典文学著作,诸如《春秋战国故事》《隋唐演义》《三国演义》《西游记》等翻译成蒙文,并被编译成“乌力格尔”。<sup>⑩</sup>从这个角度上来看,“胡仁乌力格尔”就是多民族说唱艺术和生活传统交流交融的结晶,也是蒙古族和汉族共同分享的文化成果。

中国多民族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汇聚了不同民族的生活内容,包涵了多民族的理想信念和情感期待,熔铸了中华各民族彼此往来、相互借鉴、协作融合的历程,表现出鲜明的文化共同体内在逻辑结构与国家认同意识的和谐关系。尽管每个民族都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承继和表达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归依和践行,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中又彰显出共创共享的特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享传统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多民族的共同生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流传区域就是其所属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所属区域延传不绝。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属地申报、属地保护制度,属地的生态环境、生活方式和历史传统适宜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和传承,属地民众对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较高的认知度和认同度。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属地是多民族共同生活的地区,或者历史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和传承已融入多民族“血液”。所以,虽然将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归属为某个民族,但并不意味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某个民族的专属生活实践和文化传统,而是蕴含了多民族共同拥有的文化基因。多民族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生活性的,是在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程中存续和累积的经验和智慧,不同民族基于相同或相似的行为实践共同创造和享有相应的生活规范和传统知识,反之,共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进一步增进了多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生活关系。

## 二、共识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体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传承民族文化、凝聚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而且是各民族相互交流和相互

理解的生动见证。因而,挖掘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因,要“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其当代价值”,“坚持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⑪</sup>强化多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认同、观念认同和价值认同等多重功能,并付诸多民族共同的生活实践。

### (一)阐释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多民族交往交流的文化基因

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和承载着在互嵌、共生、交融基础上多民族和谐关系建立、发展和维系的历史进程、生活情状和情感诉求,蕴含着多民族共同尊崇的文化价值理念。英雄史诗《格萨(斯)尔》歌唱并强调汉藏关系,不仅真实地反映了藏族与汉族生活文化交流的历史,而且坚定地明确了友好互助的汉藏民族关系的重要性,以及亲如一家的民族感情和国家认同意识。《格萨(斯)尔》在藏族与汉族及其他民族交往交流中诞生并不断延续,既激活和保持了它的生命力,也积累了多民族文化互动的经验。《格萨(斯)尔》在多民族的共同生活中传承,显示出彼此借鉴、相互融合的特点,蒙古族、土族、裕固族、撒拉族、普米族、纳西族等都以藏族《格萨(斯)尔》为母本,并基于核心文化基因进行适合自身生态环境、历史传统和生活样态的再创作,在长期的生活情感需求中,不断内化为自己的生活内容,成为属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格萨(斯)尔》在不同生活区域、历史传统和宗教信仰的民族中流传,多民族共同塑造了格萨(斯)尔的英雄形象,彰显了中华民族一致追求的文化要义和精神价值。

讲唱《格萨(斯)尔》的民族都是崇尚英雄的民族,他们的祖先在生存环境相对恶劣的条件下形成了特定的文化心理和审美习惯,这就使《格萨(斯)尔》既构成这些民族生活传统的重要部分,也成为他们精神信仰的核心,在多民族的互嵌互助中丰富发展,在生产生活的传承实践中促进多民族的交流理解。格萨(斯)尔成为多民族的民间英雄,崇拜民族英雄的价值共识得到普遍接受和传播,是多民族生活共同体和文化共同体的黏合剂。“史诗是神圣的叙事,其内容被民众视为真实的‘历史事件’世代传诵。然而,史诗的‘真实’更多的是指‘社会事实’,史诗的‘真实’

是经过创编者和受众高度提炼和浓缩,融合着史诗传承人对外在世界的理解和感悟,史诗中的事件不一定在历史中实有发生,但却是民众对历史和现实的朴素理解和真实表达,史诗是民族历史记忆的建构。”<sup>⑩</sup>也就是说,《格萨(斯)尔》是建立在多民族历史对社会生活的需求和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价值取向上的知识生产和生活实践,不仅极大丰富了中华文化,而且诠释了多民族的共同理想,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推进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民族共创共享的互助协作

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成和发展受益于不同民族文化的哺育和滋养,体现多民族的生活智慧和交融状态,凸显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民族共同创造、共同赓续、共同作用的内生动力,即基于共生互融生活关系而形成的共享价值。

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既保有自身特色,又具备兼容并蓄的潜质。苗族银饰锻制技艺作为多元文化交流的载体和产物,无论在湖南湘西,还是在贵州黔东南,均显现了与苗族有关的多民族生活仪式、价值追求和文化记忆。苗族作为历史上的迁徙民族,其生活区域不仅在发生变化,而且在迁徙过程中不断吸收和融合共处民族的习俗惯制、审美观念和文化传统。银饰是苗族文化的重要表征,其锻制技艺一方面凸显苗族的历史发展和生活情感,另一方面借鉴其他民族的相关艺术表达方式,比如南方民族的“耳档”、北方民族的“跳脱”,以及从汉族饰物中沿袭而来的“步摇”“五兵佩”“福禄寿喜”“双龙戏珠”“八仙过海”“双狮滚绣球”和莲花纹样等。<sup>⑪</sup>从制作材料到加工工艺,从纹样图案到饰品造型,苗族银饰锻制技艺继承中华民族服饰文化的精髓,反映苗族社会发展历程及多民族文化艺术凝结而成的共识价值的民族化过程,也彰显不同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吐故纳新、持续更迭的创造性传承过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国各民族跨区域流动更为频繁,不同民族互嵌共生的特征明显增强,苗族银饰更广泛地被其他民族,乃至世界人民所认识、接受和喜爱,尤其在文化旅游市场上,苗族银饰在保持核心锻制技艺的前提下适应和迎合来自其他民族、地域的人的生活、情感和审美需求,不断将新的

时代元素、生活意象融入银饰的制作及创新中,汲取多元文化养料。因而,苗族银饰锻制技艺自始至终不是单纯地表现为苗族专有的艺术形态,而是体现多民族共创共生、互帮互助价值共识下的现实生活关系,成为多民族思想文化交流碰撞的形象呈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汇聚着民族往来历史中最深厚的文化积淀,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最深层、最坚实的信仰支撑和内涵根基。

## (三)认同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的民族间的亲和力和亲近感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中产生和发展,其最根本的动因是建立在生活关系上的情感联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传承过程就是多民族生活的历程,以及由此形成表现出来的思想观念和情感依托。

铜鼓舞广泛流传在壮族、瑶族、苗族、彝族、水族、布依族等民族中,这些民族均视铜鼓为重要的祭器、礼器和乐器。在民族发展的历史中,铜鼓是权力和吉祥的象征,凡遇隆重节日或婚丧礼仪,他们便击鼓而舞。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山壮族、彝族铜鼓舞”从名称上看就是云南文山壮族和彝族共同创造、共同享有的传统舞蹈,铜鼓在文山壮族、彝族及其他民族生活中具有神圣地位,铜鼓舞是这些民族既具神圣性、又具娱乐性的舞蹈艺术,有着凝聚人心、增进认同的社会团结作用,也具有加强互动、联系情感的交往协调功能。“人们通过共同的仪式来表达他们的态度时,不但使这些态度得以表现出来,而且又反过来加强了这些态度。通过仪式,这些态度达到一种高度自觉的状态,这种状态大大强化了这些态度,而通过这些态度又强化了道德共同体。宗教仪式就这样对于社会赖以取得团结一致的那些情感,起着确认和增强的作用,如同涂尔干曾经说过的,宗教仪式使社会本身得到滋养。”<sup>⑫</sup>在村落社区,不同民族同跳一种舞,同唱一首歌,手拉手、心连心,传承着共有的文化创造和历史记忆。即使在今天,中国不同民族流传着共享的铜鼓舞,不仅在传统的生活情境中反复呈现,而且在新建的文化广场上、在民族地方的节庆典礼中频繁展演,并与旅游文化需求紧密结合,催生了新的铜鼓舞,其神圣意涵、艺术特征和娱乐功能在现代文化生

产作用下不断得以体现和加强,扩大了铜鼓舞的传承、传播范围,也在更广阔的舞台上促进更多民族的交流,增进彼此间的亲近感和相互理解,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识价值理念驱动下,多民族生活在同一个区域最大程度的团结、融洽与和谐,增强中华文化的亲和力、向心力和凝聚力。

### 三、共同体逻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归聚功能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产传承和创新发展中推动族际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多民族团结互助,“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sup>⑩</sup>具体体现为个人、民族和国家共同体的逻辑层次,尽管其间不可避免地表现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族化、地方化特性,但却始终贯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始终归聚于中华民族共有生活秩序的维护和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人际交往关系中的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的生活为根本进行的文化创造和传承,强调民族或区域中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互动联系,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关系建构,包括个体、集体和社群等层面。侗族大歌是集体公开演唱的歌谣种类,包含丰富的社会交往思想,比如对动物、植物等声音的模仿,传递天、地、气、水、人的交融,表达尊重自然生命的信念;青年男女对唱的情歌、拦路歌和敬酒歌等礼俗寓意侗族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人际、寨际交往的和睦友谊。侗族大歌传统的形成与定型建构在侗族民众的人缘和地缘关系上,侗寨内部和侗寨之间的婚恋习俗是人际和寨际往来的直接实践。侗族大歌的集体歌唱是体现和加强人缘和地缘关系的最好场所。从个体角度来看,侗族大歌演唱从某种程度来说是当地个体进入社群人际交往的前提和方式,象征着个人的婚姻幸福和家族的兴旺繁衍;从群体角度来看,侗族大歌展演有效介入寨际关系的维系中,虽然不同侗寨的侗语不完全相同,但是侗族大歌能跨越语言障碍实现彼此的相通相融,成为侗寨交往的重要形式。“对于大歌流行中心区域的侗寨来说,能否并如何展演大歌本身即为两寨能否建立稳定交往的一种重要‘习性’。”<sup>⑪</sup>侗族大歌连接着个体、家庭、村寨和社会,在集体歌唱中唤醒区域社会历史记忆,朝向共同体的

现实生活和情感,“认同的秘诀在于记忆”。<sup>⑫</sup>不同村寨也会组织互惠性质的歌唱活动,将侗族大歌作为“礼物”融入日常生活仪式,使歌唱与民众生活不可分离,并聚焦于侗族大歌强化区域人际、寨际关系上。所以,理应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人际关系建立、维护、改善和加强等方面的融通、润滑作用,调动民众的主体性和积极性,使其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活实践,增强他们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随着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边界逐渐被打破,使原本民族性、地域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超越传统的共享范围,被更多人群分享,发挥更为多样化的交往关系作用,也因为新的社会结构让人际、族际互动越来越频繁,这就出现传承于乡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城市生活空间,流传在城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乡村社会的现象,并由生活促成互惠互融的生产和传承,使其融入现代发展潮流和转型建构中。非物质文化遗产脱离传统场域及知识体系,进入现代化乡村和城市语境中,其新的主体并非无所适从,而是在调适中接受,在接受中创新,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自我生活的内容。在新的城乡格局中,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塑村寨、社区的主体性,规避其与外界的隔绝,以多种方式、多层次内涵助推城乡居民在生活、情感和认同上的互动交流,拓展和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空间及其在人缘、地缘关系沟通上的广度和深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交往共识”<sup>⑬</sup>作用下的“交往共同体”“生活共同体”。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尽管在“交往共同体”内部允许行为主体持有不同立场,但是主体之间则时时处于交互协商的生活行动中。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族际交往交流中的作用

中国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多个民族中传承和发展,跨越民族、地域界线,成为多民族、多地域共同享有的生活文化。拥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传统节日,如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早在汉代就已经普及,其产生和发展不断囊括众多民族文化因素、异域文化因素,交融荟萃,形成中华民族特有的节日文化体系。除旧布新、迎春接福、团圆美满、祈求丰年等是春节的基本习俗及蕴含的文化基因,体现各族人民共同的生活理想和精神信仰,被中

各民族以各自的方式演绎和呈现,成为中华民族共有的生活传统,也是不同民族文化交流交融的实践。像春节这类多民族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含人类一致遵循的道德品质、情感期待和审美价值,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增进不同民族之间的互动、沟通和理解,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奠定思想根基,提供文化土壤。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不同民族生产生活的交往协作,不断增强中华文化凝聚力和中华民族大团结。我们理应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跨民族、跨地域交往交流的引领、推动作用,将之贯穿于民众生活和民族往来关系中,增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和相互欣赏。

在互联网时代,族际、人际等联系的发生已经超越传统意义上的区域社会和交往边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借助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主要表现形式在族际、人与人之间实现传播和传承,通过微信、抖音、直播、短视频等媒介方式融通结合,嵌入民众日常生活,成为族际、人际重要的交流模式。“今天,各种艺术门类互融互通,各种表现形式交叉融合,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催生了文艺形式创新,拓宽了文艺空间。我们必须明白一个道理,一切创作技巧和手段都是为内容服务的。科技发展、技术革新可以带来新的艺术表达和渲染方式,但艺术的丰盈始终有赖于生活。”<sup>④</sup>因此,通过虚拟空间,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民众能够感知、了解和践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之构成多民族生活的一部分,这也是以生活为根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传承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依靠现代媒介的传播推进了跨民族、跨地域的生活交流和情感表达,深化了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中心的互联互通、共创共享,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在网络空间中建构的重要实践方式和有机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互信互惠中的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跨民族、跨地域、跨国界,以至更大范围的文化认同方面发挥助力和增强作用,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和外在辐射力。这种力量不仅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华民族共同价值层面、共享实践层面,而且体现在超越时空的人际、族际交往交流的国家共

同体意识层面,实现文化共建共创共情的紧密交融。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拥有、共同分享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傣族孔雀舞是中国、缅甸、泰国等国家共有的传统文化,因分处不同国家而存在一定差异。中国傣族孔雀舞流传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瑞丽、潞西及西双版纳、孟定、孟达、景谷、沧源等傣族聚居区,2006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随后从国家到地方,均制定了保护孔雀舞的系列政策。孔雀舞不仅是傣族内部的生活传统,而且作为交流的媒介,成为维系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活实践和文化资源。东汉时,傣族首领曾派遣使者到洛阳表演孔雀舞、魔术、杂技等,之后孔雀舞多次进入中原。现在,孔雀舞代表中华文化展演在国际舞台,受到世界各国、各民族民众的喜爱和欢迎。孔雀舞以身体艺术构建了傣族的身份符号,强化了傣族的生命记忆,同时以多种方式表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范。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多种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享构成不同国家、民族之间交流互鉴的桥梁。我们理应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生产、互动、交融与分享,营造优良的文化共生环境,实现互利共赢,在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比较中强化国家认同,增进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生活交流和文化理解,共建“一带一路”。

当然,由于时代发展,我们要以历史主动精神对待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认同层次上面临的状况,这样才能更好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 精神推动力。中国历史上为各民族广泛应用的珠算流传了1800多年,这种以算盘为工具进行数字计算的方法作为中华民族传统知识和独特实践方式融入各族人民的经济社会生活中。明代以后,中国珠算先后传到日本、朝鲜和东南亚,乃至欧洲、美洲各国,对世界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然而,珠算的功能在计算机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但是,如果将珠算转化为中华文化赓续和记忆的符号,那么中国珠算便能获得新生,其价值得到激活,在文化认同层面唤起中华

民族对自我的身份认同感和文化自信力,达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重构和精神建构,进而超越传统社会里珠算文化生产及运用的实际语境。从这个角度上讲,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观念得以形成、预演、争论、协商并最终重建的精神力或话语”,又是“一个调节文化、社会及政治变迁的社会文化过程”。<sup>②</sup>

#### 四、结论与讨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联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sup>③</sup>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丰富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因,这些文化基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时代相适应,与各族人民生活相协调,并且持续得到复制和创新。“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同当代中国文化相适应、同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激活其内在的强大生命力,让中华文化同各国人民创造的多彩文化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sup>④</sup>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具象的生活实践凝合为多民族共有的文化符号,这种符号常常作为“礼物”和“礼节”呈现于不同民族生活联动的整体性社会交换中。作为“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多民族交往交流中彰显且受制于族群、人群关系与社交规则,既构成社会关系、礼仪关系的一部分,也成为整体社会交换、交际的内容。也就是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礼物化”的方式推进民族间的互惠交往行动,与此同时,在整体性社会交换的相互吸收、相互竞争中实现融合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多民族、多地域民众往来中“礼物化”的过程就是以生活为中心内容进行族际、人际的互联互动,促进多民族社会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达到多民族、多地域民众的共同创造和彼此欣赏,助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及其认同融混于现代社会的旅游消费中,并且不断消解地方传统文化边界。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维持“自我”身份的现实情况下逐步建构理想型的文化生活形态,“自我”的主体身份与作为游客的“他者”的角色在民族性、地方性文化中交融交汇,这就必然引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归属和情感体验的变化。在现代性条件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最厚重的生活情感和文化记忆。然而,借助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文化产业、文化旅游的可见度和资本价值,可能会陷入因破坏文化基因而导致身份和情感断裂的尴尬局面。这即是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基于文化产业、文化旅游增加的工具价值属性,进入乡村旅游或其他场景,进行舞台化表演,其主体的日常生活和感情表露都会引来“他者”的凝视,他们就会表现出相应的主动性和自豪感,以最充沛的精力、最丰盈的精神向“他者”展现最美、最善、最真的面貌,从而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主体的文化归属感和获得感,但也会带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表演”并放大其资本属性的问题,这是我们应该警惕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文旅融合的程度定义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其蕴含的民族性、地方性文化基因被重视,并不断被当下主流文化所接受和采纳,非物质遗产主体得到部分报酬,也满足了游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的诉求。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并非二者简单的结合,在保留核心文化基因的前提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活需求、时代审美和可理解性基础上采用新的技术手段,加入现代性元素,构成其有机部分的形式、内容及景观不是改弦易张、抛弃传统,而是与民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进行调和,也在多元文化影响下,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族性、地方性特质,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多元主体间的协商、调适,进而达成共享与认同。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区域地理环境、人文历史传统等的差异存在不同层次、不同维度的认同,因而,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过程中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中华民族共同生活中创造和传承,培育和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价值体系。从多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

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sup>⑤</sup>的立场看,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社区和群体”为传承区域,发挥认同的共同生活凝聚的持续作用,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多民族的创造力交流交融,构成共识价值,具体化为多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活行动,这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

“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sup>⑥</sup>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样性和跨越民族、地域的共享性。当每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时,“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因此而焕发蓬勃生机,也在共创共享中培育、滋养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凡是民族作为民族所做的事情,都是他们为人类社会而做的事情,他们的全部价值仅仅在于:每个民族都为其他民族完成了人类从中经历了自己发展的一个主要的使命(主要的方面)。”<sup>⑦</sup>每个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传承均是为人类社会做出贡献,并在人类历史上完成自己的使命,即人类共有的价值、共同的实践和共享的财富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宝贵资源。

#### 注释:

①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15日,第2版。

②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第1版。

③费孝通:《费孝通全集》(第十七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9页。

④《习近平与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年5月19日,第7版。

⑤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第2版。

⑥周亮:《河湟花儿传唱的多民族性研究》,《兰州学刊》,2011年第7期,第186页。

⑦闫娟英、郝苏民:《丝路·走廊:多民族命运共同体文化空间启示——河湟花儿多元口头传统“各美其美”到“美美与共”一体聚合力的历史实践》,《西北民族研究》,2016年第2期,第123页。

⑧赵宗福:《花儿通论》,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第213页。

⑨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第1版。

⑩[德]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18页。

⑪[德]扬·阿斯曼:《什么是“文化记忆”》,陈国战译,《国外理论动态》,2016年第6期,第22页。

⑫孙国军:《民族交融视域下传统戏剧研究与思考——以赤峰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戏剧为个案》,《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第68-69页。

⑬《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民日报》,2021年8月13日,第1版。

⑭林继富:《汉藏民间叙事传统比较研究:基于民间故事类型的视角》,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第60页。

⑮李洁:《贵州苗族造型艺术的地域文化研究》,南昌:江西美术出版社,2018年,第208页。

⑯[美]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夏遇南、彭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年,第428页。

⑰《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民日报》,2021年8月13日,第2版。

⑱杨晓:《亲缘与地缘:侗族大歌与南侗传统社会结构研究(下)》,《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45页。

⑲[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良警宇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71页。

⑳[德]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7页。

㉑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15日,第2版。

㉒[澳]劳拉·简·史密斯:《遗产利用》,苏小燕、张朝枝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59页。

㉓《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民日报》,2021年8月13日,第1版。

㉔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12月1日,第2版。

㉕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资料汇编》,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3年,第526页。

㉖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48页。

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7页。